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75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庭

　　劉淼超

被　　告　趙景美(即趙國政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玉麗(即趙國政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麗玲(即趙國政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趙淑懿(即趙國政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趙國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,2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3,929元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趙國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